

沧州市人民政府

征地启动公告

沧政告〔2020〕38号

沧州高新区高庄子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沧州市2020年度第15批次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4宗土地，1号地四至范围是：北至长春路，南至规划支路，东至高庄子村地，西至沧州市污水处理厂，面积共计约0.6371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2号地四至范围是：北至高庄子村地、沧州天瑞星光热技术有限公司等，南至西安路，东至高新区储备地，西至吉林大道，面积共计约1.2819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3号地四至范围是：北至西安路、高庄子村地，南至沧州庞大实业有限公司、高庄子村地等，东至迎宾大道，西至吉林大道，面积共计约3.8243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4号地四至范围是：北至高庄子村地，南至大杨庄村界，东至东塑明珠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，西至大杨庄村界、高庄子地，面积共计约3.9052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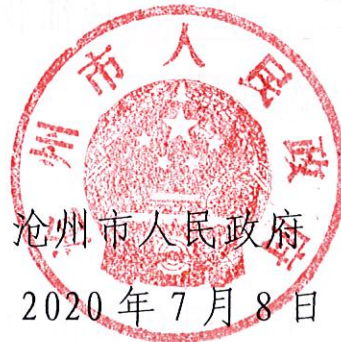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沧州市城市规划，开发用途为街巷用地、工业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0年7月16日，由沧州高新区社发局和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特此告知。



(联系人：刘泽明 联系电话：0317-8697601)